

茲通告 Surg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盈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2樓1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 二、 重選其中一名退任之董事林錦輝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
- 三、 重選退任之核數師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袍金；及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按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四A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四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四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四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時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方法)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認購或兌換附於任何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權利；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v) 行使任何附於本公司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獲授權)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四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d) 待本決議案四B內(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過往經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本決議案四B內(a)、(b)及(c)段所述而現時仍然有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四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四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四B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決議案四A及決議案四B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四A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四B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2樓1208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包括在投票表決時）。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在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將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四、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彼等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進行登記。